

##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8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实施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(第一期)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成都邛崃实施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(第一期)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邛崃市政府签订《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(第一期)投资协议》，并予以具体实施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3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2018 年 7 月 10 日登载的本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